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3320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廖筱云律师、丁含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6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内容、现场会议地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在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召开，公司董事长范建刚先生因公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俊先生主持本次现场会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8名，代表股份661,539,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406,15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投票系统进行认证，经验证，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等。

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如下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巴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行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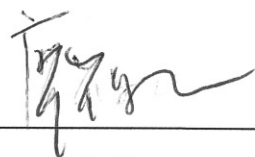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  _____
廖筱云

 _____
丁含春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